

国家文物局

文物科函〔2026〕985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九批国家文物局 重点科研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根据《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见附件1，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决定组织开展第九批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以下简称科研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指南

（一）优先支持的领域/方向

本次申报将优先支持以下领域/方向（排序不分先后）：文物火灾安全、潮湿环境土遗址保护、潮湿环境古建筑保护、工业遗产保护、影像文物保护、油画保护、骨角质文物保护、皮革皮毛文物保护、考古测绘、建筑考古、大遗址展示。申报科研基地名称自拟。

除上述优先支持的领域/方向外，其他领域/方向也可申报。现有科研基地已覆盖的领域/方向（见附件2）不予受理。

（二）申报类别

科研基地实行分类建设，按研究性质分为应用基础、工程技术和 管理科学 3 类，研究侧重点分别是：

1. 应用基础类：以提升文物科学认知和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围绕文物领域基础科学问题和学术前沿，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2. 工程技术类：以提升文物行业技术供给能力为目标，围绕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以及成果转化推广；

3. 管理科学类：以推进文物事业管理科学化、现代化为目标，开展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相关管理理论与科学方法研究，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单位提供专业支撑。

二、申报条件

申报科研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为文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型企业等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从事文物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或管理科学研究；

（三）在所申报的领域/方向上有较强的研究实力，有能力承担文物领域重大科研任务，近 5 年（2021 年至今）承担过不少于 3 项省部级以上（含）相关科研项目（或课题）；

（四）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在所申报的领域/方向上有不少于 2 名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

（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试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依托单位能够提供科研基地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六) 依托单位具备有利于文物科技创新的管理机制。

三、申报与认定方式

(一) 依托单位按要求填写《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申请书》(见附件 3, 以下简称《申请书》), 签字、盖章后报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择优推荐后, 上报国家文物局。

(二) 本次拟认定的科研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托单位对照申报指南和申报条件认真衡量、严格把关, 避免盲目申报。依托单位在 1 个领域/方向上只能选择申报 1 家科研基地, 多报不予受理。

(三) 申报工作结束后, 我局将按《办法》有关规定启动评选程序。评选分为初评和终评 2 个环节, 通过初评的申报单位需在终评会议上汇报、答辩, 请预先做好准备。

四、申报受理

请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通过 EMS 寄送至国家文物局科技教育司。其中《申请书》一式 15 份(至少 2 份原件), 佐证材料一式 3 份, 打印、装订要求参照《申请书》“填表说明”部分。同时将电子版(申请书为 doc 格式, 佐证材料为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逾期提交或其他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国家文物局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 卢伟涛

电 话：010-56792164

电子邮箱：kejichuwwj@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
2. 第一至八批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名单
3.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申请书（格式）



（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同步发布于国家文物局官方网站
www.ncha.gov.cn）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以下简称科研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基地是依托文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型企业等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机构形成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

第三条 科研基地的主要任务是面向文物保护与利用需求，在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上开展科技基础性工作和创新性研究。

第四条 科研基地应建设成为文物保护与利用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中心、人才孵化中心、成果辐射中心和交流合作中心。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依托科研基地组织文物领域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管理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科研基地实行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科研基地实行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依托单位三级管理。

第八条 国家文物局是科研基地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发布科研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
- （二）制定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指导科研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 （三）负责科研基地的认定、评估和撤销。

第九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科研基地的组织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将科研基地建设纳入本地区文物科技工作的重点；
- （二）负责本地区申报科研基地的审核和推荐工作；
- （三）指导和监督科研基地的运行和管理；
- （四）协助国家文物局进行科研基地的评估。

第十条 依托单位是科研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将科研基地的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提供人员、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 （二）聘任科研基地主任，组建科研基地学术委员会；
- （三）制定科研基地管理章程，解决科研基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 （四）对科研基地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国家文物局做好科研基地运行评估。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一条 国家文物局根据科研基地发展规划，组织科研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基地按照依托单位申报、组织单位推荐，国家文物局认定的程序产生。

第十三条 拟申报的科研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研基地建设指南，从事文物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管理科学研究；

（二）在所申报的研究方向上有较强的研究实力，有能力承担文物领域重大科研任务；

（三）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四）具备良好的科研试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依托单位能够提供科研基地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五）依托单位具备有利于文物科技创新的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科研基地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依托单位按照科研基地建设指南，填写《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认定申请书》，上报组织单位；

（二）组织单位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国家文物局。

第十五条 科研基地认定程序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一）国家文物局组建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相关研究方向的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初评专家组为不少于 11 人的单数，终评专家组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

（二）国家文物局组织初评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产生终评候选单位名单后，组织召开终评会议；

（三）终评专家组听取科研基地申请单位汇报、答辩，形成综合意见，确定优先次序，产生科研基地预备名单；

（四）国家文物局审定预备名单后，在国家文物局官方网

站和《中国文物报》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

第十六条 公示期结束后，国家文物局公布科研基地认定名单，向依托单位颁发科研基地证书、授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基地采用“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科研基地设主任，必要时应设一名专职副主任。主任和专职副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组织单位和国家文物局备案。

科研基地专职副主任负责科研基地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基地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基地主任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条 科研基地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为本单位聘期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全职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第二十一条 科研基地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基地的学术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基地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组织单位和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科研基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国内学术活动，鼓励举办国际

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四条 科研基地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在科研基地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科研基地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基地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具备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应对外开放。

第二十六条 科研基地应加强信息公开，通过网站建设，及时发布和更新科研基地规章制度、团队建设、学术委员会、科研成果及科研动态信息；每年发布科研基地年报。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科研基地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组织单位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家文物局定期对科研基地进行运行评估。有关评估规则另行发布。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科研基地，将撤销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科研基地统一命名为“××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 Key Scientific Research Base of ×× (依托单位)，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文物博函〔2004〕10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第一至八批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组织单位
1	出土木漆器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湖北省博物馆	湖北省文物局
2	古代壁画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敦煌研究院	甘肃省文物局
3	陶质彩绘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陕西省文物局
4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上海博物馆	上海市文物局
5	砖石质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西北大学	陕西省文物局
6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文物局
7	空间信息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清华大学	北京市文物局
8	文物建筑测绘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天津大学	天津市文物局
9	古陶瓷科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上海市文物局
10	古陶瓷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故宫博物院	北京市文物局
11	博物馆数字展示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湖南省博物馆	湖南省文物局

序号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组织单位
12	金属与矿冶文化遗产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市文物局
13	金属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国家博物馆	北京市文物局
14	纺织品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丝绸博物馆	浙江省文物局
15	动植物考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市文物局
16	考古年代学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北京大学	北京市文物局
17	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省文物局
18	纸质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南京博物院	江苏省文物局
19	明清官式建筑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故宫博物院	北京市文物局
20	传统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东南大学	江苏省文物局
21	体质人类学与分子考古学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吉林大学	吉林省文物局
22	文物保护领域科技评价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市文物局
23	乡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山东建筑大学	山东省文物局
24	木结构古建筑安全评估与灾害风险控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市文物局
25	文物本体表面监测与分析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天津大学	天津市文物局
26	城市考古与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省文物局

序号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组织单位
27	石窟寺文物保护工程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文物局
28	石窟寺文物数字化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浙江大学	浙江省文物局
29	馆藏壁画保护修复与材料科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北工业大学	陕西省文物局
30	水利遗产保护与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文物局
31	馆藏文物有害生物控制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市文物局
32	旧石器时代人类演化与遗传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北京市文物局
33	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文物局
34	中医药文物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北京市文物局
35	文物防震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物局
36	古建筑木材科学研究与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北京市文物局
37	寒区旱区生物考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兰州大学、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肃省文物局
38	古环境重建与生业考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山东大学	山东省文物局
39	文物领域核技术应用与装备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北京市文物局
40	云冈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云冈研究院	山西省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申请书

(格式)

科研基地名称：

申报类别：

依托单位：

(打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文物局

二〇二六年制

填表说明

1. 申请单位应认真阅读《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申报通知，如实、详细填写有关内容。
2. 申报科研基地的名称请参照《办法》第六章第三十条填写。
3. 申报类别包括：应用基础类、工程技术类和管理科学类。
4. “组织单位”和“依托单位”根据《办法》的有关要求填写。
5. 申请书中有关信息、数据的统计节点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近 5 年科研业绩”的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申请书正文一式 15 份（其中至少 2 份原件），宋体小四字号填写，A4 纸印刷，双面打印，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7. 申请书佐证材料一式 3 份，A4 纸印刷，单面打印，按附表填写顺序排序，单独装订为一册，不同部分以彩页分隔，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目 录

一、基本信息表.....	17
二、建设目的和意义.....	18
三、拟设研究方向简介.....	19
四、本单位现有研究工作基础与水平.....	20
五、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21
六、研究队伍.....	22
七、建设规划.....	23
八、依托单位支持.....	24
九、附表.....	25
附表 1 近 5 年承担的科研项目（课题）	25
附表 2 近 5 年主要科研成果.....	26
附表 3 依托单位科研保障条件与科研管理制度.....	27
十、审查意见.....	28

一、基本信息表

科研基地名称		中文:				
		英文:				
所属指南优先支持领域/方向		(若不属于指南优先支持领域/方向, 则此处空白)				
科研基地研究方向 (不超过3个)		1.		申报类别	□应用基础类	
		2.			□工程技术类	
		3.			□管理科学类	
学术带头人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后学位	
	学科专长					
学术带头人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后学位	
	学科专长					
科研团队	总人数	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__人, 中级职称____人			
依托单位	名称				负责人	
	机构类型	□文博单位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科研型企业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组织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近5年科研业绩	科研项目/课题	牵头承担____项		参与____项		合计____项
	科技奖	获国家级奖____项		获省部级奖____项		合计____项
	论文/著作	发表学术论文____篇		出版学术著作____部		合计____篇/部
	专利	获得专利____项		申请专利____项		合计____项
	国家/行业标准	标准立项____项		其中: 已发布国标____项, 行标____项		

二、建设目的和意义

(不超过 800 字)

三、拟设研究方向简介

(对基本信息表中提出的研究方向进行说明。不超过 800 字)

四、本单位现有研究工作基础与水平

（按研究方向，介绍本单位已取得的科研业绩；以及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与发展、解决行业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贡献。不超过 1500 字）

五、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按本科研基地所设研究方向,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综述。不超过 1000 字)

六、研究队伍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后学位	职称	业务专长	所属研究方向
1.						
2.						
3.						
4.						
...						
学术带头人简介（逐位介绍，每人不超过 300 字）						
研究队伍的规模及学科、年龄结构（不包括外单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and 研究生，不超过 500 字）						
本单位人才激励机制（不超过 500 字）						
近 5 年研究生培养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七、建设规划

(不超过 1500 字)

(一) 科研基地的发展定位

(二) 科研基地未来 5 年的建设发展目标

(三) 围绕建设发展目标提出主要任务

(四) 人才、资金、科研基础设施、管理等保障措施

八、依托单位支持

(包含对研究团队已有支持情况以及未来拟对科研基地实施的具体支持措施。不超过800字)

九、附表

附表 1 近 5 年承担的科研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编号	起始年月	项目（课题）名称	本单位角色 牵头/参与	立项部门/委托单位	是否结项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附表 2 近 5 年主要科研成果

近 5 年 主 要 成 果	2-1 科技奖							
	序号	名称			获奖人中的本单位人员及排名		级别	
	1.						☐ 国家级 ☐ 省部级	
	2.						☐ 国家级 ☐ 省部级	
	...							
	2-2 发表论文与著作（仅限收录于 EI、SCI、SSCI、CSSCI、CSCD、ISTP、北京大学核心期刊）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出版单位		年，卷（期）	收录情况	
	1.							
	2.							
	...							
	2-3 专利（专利类型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国别/地区分为：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其他国家或地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前 2 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授权 年度	授权国别或 地区
	1.							
	2.							
	...							
	2-4 标准（标准类别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机构/企业、团体标准；已发布的标准填写标准号、发布年月，已立项但尚未发布的标准填写计划号、立项年月）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类别		起草单位	发布年月/立项年月	
	1.							
	2.							
	...							

附表 3 依托单位科研保障条件与科研管理制度

基础设施	在用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购置年份	购置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用途
	科研实验用房	序号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名称			设置年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合计			/			
内部科研管理规章	名称							发布时间

十、审查意见

依托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请书中所填全部信息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同意申报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组织单位意见	经审核，我局同意推荐上报。 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申请书 佐证材料

科研基地名称：_____

申报类别：_____

依托单位：_____

组织单位：_____

(以下材料均按《申请书》“九、附表”中的填表顺序排序)

一、附表 1 佐证材料 (合同/任务书首页、基本信息页、盖章页复印件)

二、附表 2 佐证材料

(一) 2-1 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 2-2 期刊或论文集封面及论文首页复印件, 著作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

(三) 2-3 专利授权/申请证明复印件

(四) 2-4 标准首页和前言页复印件, 或标准立项合同首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